

证券代码：002304

证券简称：洋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22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上午10:30在江苏省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，公司南京营运中心429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至2019年9月2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9月20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9月19日15:00至2019年9月20日15:00中的任意时间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耀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9 人，代表股份 1,008,015,28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8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，代表股份 141,340,10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8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8 人，代表股份 1,149,355,38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27%。其中，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61 人，代表股份 154,285,11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4%。

3、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指派朱东律师、张楚婷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00 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,133,111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9%；反对票 1,831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%；弃权票 14,412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朱东律师、张楚婷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21 日